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2024年3月31日



我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中第二档商业银行适用的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同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中过渡期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以下信息披露。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T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45,568
2	一级资本净额	1,045,568
3	资本净额	1,222,12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7,295,68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
7	资本充足率（%）	16.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336,430
14	杠杆率 (%)	9.2%
14a	杠杆率 a (%)	9.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63.4%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于流动性覆盖率以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监管要求。

本信息披露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朱轩
首席财务官